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月27日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香山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不一致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终止与致同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，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